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2178
4 December 1979

CHINESE

第二一七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陈楚先生	(中国)
成员国：孟加拉国	凯泽先生
玻利维亚	帕拉西奥斯·德比西奥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胡林斯基先生
法国	勒普雷特先生
加蓬	恩东先生
牙买加	米尔斯先生
科威特	比萨拉先生
尼日利亚	克拉克先生
挪威	奥尔戈尔德先生
葡萄牙	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特罗亚诺夫斯基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麦克亨利先生
赞比亚	卢萨卡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美国铝业公司大厦，A-3550室）。

下午四时十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13646)

主席：按照前几次会议的决定，我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荷兰、巴拿马、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南斯拉夫和扎伊尔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应主席的邀请，安德森先生（澳大利亚）、鲍尔先生（奥地利）、埃利奥特先生（比利时）、巴顿先生（加拿大）、阿卜杜勒·马吉德先生（埃及）、冯韦希马尔男爵（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拉·罗卡先生（意大利）、正弘先生（日本）、塔布曼先生（利比里亚）、穆万巴先生（马拉维）、兰普尔先生（毛里求斯）、斯赫尔太马先生（荷兰）、伊留埃卡先生（巴拿马）、皮内斯先生（西班牙）、费尔南多先生（斯里兰卡）、马林加先生（斯威士兰）、科马蒂纳先生（南斯拉夫）和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扎伊尔）在安理会会议厅旁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我要告诉安理会成员，我收到希腊代表的信，要求安理会邀请他参加安理会有关议程上本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我提议在安理会的同意下，并按照《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邀请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卡塔波季斯先生（希腊）在安理会会议厅旁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项目。

安理会成员收到 S/13677 号文件，其中载有安理会成员协商期间编制的一项决议草案案文。

我还要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载有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象牙海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的S/13673号文件；以及载有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日圣卢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件的S/13675号文件。

富特谢尔·佩雷拉先生（葡萄牙）：我的发言很简短。我请安理会注意今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由葡萄牙担任现任主席的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发表的下列声明：

“欧洲理事会部长委员会深为关切德黑兰美国大使馆发生的劫持人质事件，这种行动公然违犯了最基本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则；伊朗是该公约的缔约国。欧洲理事会是一个坚决承诺保卫人权和实行法治的组织，它的二十一个成员国的外交部长紧急呼吁伊朗当局应释放人质并且终止严重损害国际关系的情况。”

主席：下一位发言者是希腊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发言。

卡塔波季斯先生（希腊）：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并且通过你，感谢本届安理会其他成员让我有机会表达我国代表团关于正在审议的项目的意见。

安全理事会目前审议的问题极为重要，对未来国际社会两国或多国间关系具有深远的影响。事实已是众所周知的；大家也都知道几乎一切会员国的反应。迄今在这场辩论上所有的发言都强调了问题的两个方面：占领德黑兰美国大使馆房舍和劫持大使馆外交人员作为人质违反了国际法的基本原则；美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间可能存在的任何歧见都必须用和平方法解决。

我国代表团全心支持这两项意见。我们认为保护任何国家境内的外交人员对保持国家间的联系渠道至为重要，因此也是保障国际和平的基本先决条件。

这个惯例从已知的文明初期就实行了。这是古希腊城邦国家之间关系上的基本原则之一。以后各个历史时代也遵行不渝。它已载入各类双边和多边条约、公约和协定，最后一件就是伊朗作为缔约国之一的一九六一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过去，特别是在战后的年月里，曾发生过许多享有外交豁免的人员被劫持作为人质、失去自由，受到虐待，甚至丧失生命的事件。担负这种危险已成为全世界外

交人员的职业风险。可是，至少东道国当局会向他们保证：东道国当局将会作出最大的努力来确保他们的安全并且使他们具有必要的安心，以便执行他们的职务。外交使节不可侵犯是一项存在已久的传统；这是因为保护他的人身是国际生活上的一项基本先决条件，而不是因为他的生命和安全比其他人更宝贵。如果这项传统被破坏了，将是一件悲哀而且危险的事。如同本组织秘书长在他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的信中所指出的，这将会对世界和平导致无法预测的后果。

因此，我们认为，我们应该象已发言的其他各国代表团一样，呼吁伊朗政府立即释放人质，不得事先附加任何条件；就这个问题，几乎国际社会全体成员都提出这项呼吁。我国政府已经向德黑兰的适当当局表达了这个意见。我们这样做是根据两项假定：第一是因为我们认为，如果要保持国际秩序，就绝对必须遵守国际法和同本问题有关的《维也纳公约》；第二也是基于人道理由。

我们相信，伊朗当局将会注意世界舆论的此一呼吁并且选择谈判途径，以解决他们同美国之间的任何分歧。美国常驻代表在这次辩论开幕词中就已明确指出美国政府准备采取相同的途径。

主席：据我了解，安理会现在准备就它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我现在把 S/13677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中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加蓬、牙买加、科威特、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赞比亚。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决议草案获得十五票赞成，因此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457 (1979) 号决议。

现在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表示感谢你和安理会全体其他成员对我十一月二十五日要求召开安理会会议紧急会议，以审议伊朗和美利坚合众国关系上极严

重的危机的信(S/13646)所作出的积极和了解的反应。

自此以来，安理会的广泛协商和它的公开会议都是本着最负责、最有建设性的精神进行的，而且没有发生争论。这不仅证明了危机有多么严重，而且还为安全理事会作为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首要责任的世界机构带来了崇高的荣誉。

在过去几个星期内，我们都承认，我们讨论的情势不但独特而且具备危险。我们都承认，释放人质乃是当务之急。我们也都承认，这个问题还有许多其他的方面尚待认真审议。安理会刚才一致通过的决议反映出安理会对情势的紧迫和有关各方的意见的关切。

我真诚地希望我们可以根据安理会这个一致的决定继续努力，以期获得无疑将符合所有有关各方利益的和平解决办法。

该项决议请秘书长进行斡旋，使本决议立即得到执行，并为此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当然，我是以最认真的态度来看待这项广泛的任务的；我必然会作出最大的努力，尽可能迅速而且有效地执行此项任务。

如同安理会成员所知，我已经在危机期间同所有有关各方保持联系；我还会继续这样努力。我确信，我还会随时要求会员国提供或许有助于实现我们都在寻求的目标的协助和意见。

我将会广泛寻找可能有助于解决这次危机的各种方式。我知道，目前的局势如果有先例的话，也不多，所以势必创新才行。目前我只希望表示，我执行任务的首要准则是实现我们大家心目中的目标。当然，我会将一切发展情况告诉安理会。

总之，请容许我重申该项决议中的呼吁，那就是，在目前的情势中应该力行克制。安理会讨论这个情势时是本着最高度的责任感和明智的态度的。它已经极明确地表达了国际社会的关心和一致希望找到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并且缓和目前极危险的紧张状态。我真诚希望在未来的日子里所有有关各方都知道并且了解这种精神。如果有关各方按照安理会的精神和意旨行事，我相信，我们只要有耐心和决心，就可以解决目前的危机并且消除对和平的威胁。

麦克亨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安全理事会十五个成员国今天采取了一致行动，再度紧急要求伊朗政府立即无条件释放被扣留在德黑兰作为人质的我国大使馆人员。它们要求伊朗政府保护人质并允许他们离开该国。这次表决和世界所有地区的代表都参加的过去四天的辩论显示：国际社会一致要求立即释放人质；我们深表感谢。

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这项呼吁会受到注意，伊朗政府也会立即执行。不论需要多少时间，我们都要求秘书长在进行斡旋时，向被劫持的人们提供一切可能的人道援助。他们受苦、被拘留了三十天，我们一直非常关切他们的安全、他们的安宁和他们的健康。

美国希望公开表明，安全理事会通过此项决议显然不是为了代替联合国其他机构所作出的和平努力。美国或任何其他成员国都不会认为这项决议的通过，会对美国要求国际法院作出临时保护措施将会产生任何不利的影响。

该项决议规定在人质获得释放后，还要求伊朗政府和美国政府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平解决两国间尚待解决的问题。美国完全愿意按照此项要求进行合作。

这次辩论期间有许多发言者还提到伊朗人民的怨愤。我自己也提过，我说：

“我们对于提及不义行为、指责过去的错失和要求理解的激昂呼声，都不会充耳不闻的。这个局面中的任何怨愤，不论是传闻的或明言的，无一不能向适当的听讯机构提出来。”（S/PV. 2175，英文本第7页）

现在，安全理事会在它确认收到一九七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伊朗的信时，也指出了这些怨愤。

美国或国际社会其他成员都不想孤立伊朗或干涉伊朗内政。我们都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成员。那么，让我们都奉行我们已经承诺遵守的《宪章》宗旨和原则。

主席：安全理事会现阶段对议程上本项目的审议到此结束。

下午四时三十五分散会